

202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目 录

第一篇 综述	1
第二篇 环境质量	6
第一章 环境空气	6
1.1 城市空气	6
1.2 酸雨	7
第二章 水环境	7
2.1 国省考断面	7
2.2 饮用水水源地	8
2.3 太湖流域	8
2.4 淮河流域	9
2.5 长江流域	10
第三章 海洋环境	10
3.1 近岸海域水环境	10
3.2 海水浴场	11
3.3 苏北浅滩生态监控区	11
第四章 土壤环境	12
第五章 生态环境	12
第六章 生物环境	13
6.1 淡水水生生物	13
6.2 海洋水生生物	13
6.3 微生物	14
第七章 农村环境	15
7.1 农村环境空气	15
7.2 农村水环境	15
7.3 农村土壤环境	15
7.4 县域生态环境	15
第八章 声环境	16
8.1 区域声环境	16
8.2 功能区声环境	16
8.3 道路交通声环境	17
第九章 固体废弃物	17
第十章 辐射环境	18

第一篇 综述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为谱写新时代“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十九届五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首站地方考察来到江苏，充分肯定了我省长江生态环境整治等工作成效。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夯实基层基础，筑牢战斗堡垒。与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成立“先锋绿源通”党建联盟，协同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层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舆情应对主动权。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从源头堵塞漏洞，扎实抓好省委专项巡视整改，全系统违纪违法案件数量明显下降。出台《关于加快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建设工作方案》，打造“团结向善、勇毅向上”文化内核，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胡冠九、“全省抗疫先进集体”省应急中心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达到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紧盯环境质量目标不动摇，先后部署开展百日会战、定向挖潜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有力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在全省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取得来之不易的好成绩。全省 PM_{2.5} 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6%，优良天数比率 81.0%、同比提升 9.6 个百分点；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 87.5%、同比提升 8.7 个百分点，太湖治理连续 13 年实现“两个确保”。与此同时，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在沿江 11 个省市中率先实现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清零；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 78 个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南通五山地区环境整治等被中央督察办评选为正面典型。

三是以部省共建试点省为契机，积极探索体现中央精神、彰显江苏特色的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路子”。出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 4365 个管控单元，严格分级分类管控。提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发放登记工作，共发证 3.8 万家、登记 24.5 万家。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累计启动赔偿案件 984 件、赔偿金总额超过 13 亿元，位居全国前列。全省环保信用参评企业增加到 9.5 万家，同比增加约 89%。组织实施 661 项环境基础设施工程，不断拉长补齐污染防治能力短板，危废处置能力

提高到 221.6 万吨/年。建成覆盖全省的 VOCs 网格化监测系统，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用电监控实现“全覆盖”，全国首艘省级海洋环境监测船获批立项。发布地方环保标准 25 项。创立江苏“环保脸谱”体系，推动实现智慧化环境监管。2020 年 12 月，部省共建第二次联席会议在南京召开，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党组主要领导共同出席，会议对我省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建设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

四是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大局，运用系统集成思维，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政策集成，在省级机关率先部署“五抓五促”专项行动，明确以服务促达标排放，先后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8 条、加强企业产权保护 23 条等政策，推进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深化“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搭建服务外企的“绿桥”，累计帮助 5563 家企业解决 6620 个环保难题。突出措施集成，组织建设 106 个共享环保基础设施“绿岛”，惠及中小企业 3.2 万家；推动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接入人工湿地，利用生态自净功能减少污染排放、降低治理成本。突出机制集成，深化“厅市会商”“金环对话”“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地方“减污扩容”，保障优质重大项目落地；联合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环保贷”176.8 亿元，下达绿色奖补资金 7034 万元，开展排污权抵押融资试点，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相关做法得到全国工商联和生态环境部肯定，连续两年在全国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座谈会上介绍经验。

五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领域安全。

协同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三年大灶”，高质量完成危废处置专项整治任务，加快建设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主动向前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填补监管空白，相关工作意见被生态环境部和应急管理部在网站转发。成立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下发 8 个专业性指导文件，组织检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定点收治医院等敏感单位 1.1 万家次，督促及时处置冠状病毒医疗废物 3900 余吨，做到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理处置 100%全落实。加强物资储备和个人防护，全系统 11000 多人无一人感染新冠肺炎。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为唯一省份在全国协调机制会议上发言，启动核与辐射风险隐患排查三年行动，举办核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综合演练，对 209 枚高风险移动源实施全覆盖在线监控。

六是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始终行驶在法治轨道上。以法治意识保障依法履职尽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所有重大事项均集体研究决定。扎实开展合法性审查，确保出台的所有文件都于法有据。以法治思维严密保护生态环境，《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正式实施，是该领域全国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荣获 2018-2020 年度江苏省法治建设创新奖。省人大颁布《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一批管理制度以法律条文固定下来。设立省市县三级执法重案组，全年

累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2 万件、罚款金额 9.8 亿元，侦办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2422 件，执法力度位居全国前列。以法治手段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在全国率先实现移动执法终端全覆盖、全联网、全使用，利用视频连线抽查，确保执法记录实时上传、执法过程公开透明。坚持“环保干好干坏不一样”，将 5164 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停限产豁免企业数量增加到 2492 家，有效调动了企业治污减排的主动性积极性。

第二篇 环境质量

第一章 环境空气

2020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优良天数比率及 PM_{2.5}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南通和盐城 2 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首次达国家二级标准；南京、无锡、苏州、南通、盐城 5 个设区市 PM_{2.5} 年均浓度首次优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35 微克/立方米）。

1.1 城市空气

全省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0%，同比上升 9.6 个百分点；13 市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1.3%~87.7% 之间。

全省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8 微克/立方米、59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3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4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 和 CO 浓度分别下降 11.6%、15.7%、11.1%、11.8%、5.2% 和 8.3%。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南通和盐城 2 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¹，其他城市未达

¹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参与评价的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 按照年均浓度进行达标评价，O₃ 和 CO 按照百分位数浓度进行达标评价。

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 $\text{PM}_{2.5}$ 、 PM_{10} 、 O_3 。其中，南京、无锡、苏州、南通、盐城 5 市 $\text{PM}_{2.5}$ 年均浓度首次达标，其余 8 市 $\text{PM}_{2.5}$ 浓度未达标；徐州市 PM_{10} 浓度未达标，其余 12 市达标；南通、淮安和盐城 3 市 O_3 浓度达标，其余 10 市未达标；13 个设区市 SO_2 、 NO_2 和 CO 浓度均达标。

2020 年，按照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省共启动 5 次黄色预警、2 次橙色预警。

1.2 酸雨

2020 年，全省设区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 14.0%，降水年均 pH 值为 5.71，酸雨年均 pH 值为 5.04。全省有 8 市监测到不同程度的酸雨污染，酸雨发生率介于 2.4%~41.5% 之间。与 2019 年相比，全省设区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下降 1.7 个百分点，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同比均有所减弱。

第二章 水环境

2020 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十三五”以来最优。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国省考断面、主要入江支流和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 V 类，太湖治理连续 13 年实现“两个确保”。

2.1 国省考断面

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4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于V类断面。对照 2020 年国家考核目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和劣于V类比例均达标。与 2019 年相比，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上升 8.7 个百分点，劣于V类断面比例持平。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380 个地表水断面（实测 377 个），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 91.5%，无劣于V类断面。对照 2020 年省级考核目标，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完成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且实现消除劣V类的考核目标。与 2019 年相比，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上升 7.2 个百分点，劣于V类断面比例持平。

2.2 饮用水水源地

全省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0〕2 号），2020 年，全省实测 116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年取水总量约为 68.62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49.5% 和 14.0%。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量为 68.45 亿吨，占取水总量的 99.7%。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的水源地有 107 个，占 92.2%。

2.3 太湖流域

2020 年，太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

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8 mg/L 和 0.12mg/L，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7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27mg/L，均处于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9 年相比，湖体高锰酸盐指数稳定在Ⅱ类、氨氮浓度稳定在Ⅰ类，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 5.1%和 3.1%，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7。

2020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共计发现蓝藻水华聚集现象 129 次。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发生次数减少 3 次，最大面积增加 6.8%，平均发生面积减少 11.1%。

15 条主要入湖河流中，14 条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与 2019 年相比，水质达到Ⅲ类河流数减少 1 条。列入省政府目标考核的太湖流域 124²个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5.0%，较 2019 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

2.4 淮河流域

2020 年，淮河干流江苏段水质良好，4 个监测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与 2019 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支流水质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符合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分别占 77.7%、16.0%、3.8%和 2.5%，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与 2019 年相比，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6.9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基本持平。

² 因太湖流域范围调整，太湖流域重点断面由 137 个调整为 124 个。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 22 个评价断面中有 21 个年均水质达Ⅲ类标准要求。与 2019 年相比，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上升 4.6 个百分点。

2.5 长江流域

长江干流江苏段总体水质为优，10 个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 2019 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水质总体为优，41 条主要入江支流的 45 个控制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和Ⅳ类断面分别占 97.8%和 2.2%，无Ⅴ类和劣于Ⅴ类水质断面；与 2019 年相比，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6.7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

第三章 海洋环境

3.1 近岸海域水环境

2020 年，全省近岸海域 95 个国控水质监测点位中，达到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的面积比例为 52.9%，三类面积比例为 22.1%，四类面积比例为 18.0%，劣四类面积比例为 7.0%。与 2019 年相比，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下降 36.8 个百分点，劣四类面积比例上升 6.2 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石油类。

26 个入海河流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比例为 69.2%，无劣Ⅴ

类断面，IV类、V类断面比例分别为27.0%、3.8%。与2019年相比，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上升23.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降低3.8个百分点。

3.2 海水浴场

2020年7—9月监测结果显示，连云港市连岛海滨浴场和苏马湾海水浴场水质为优良或一般的比例均为85.7%，游泳适宜度为适宜游泳或较适宜游泳；水质为较差的比例均为14.3%。与2019年相比，海水浴场水质为“优良”的比例有所增加，水质为“一般”的比例有所减少，总体水质状况有所改善。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粪大肠菌群。

3.3 苏北浅滩生态监控区

2020年，对苏北浅滩生态监控区实施海洋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监测结果表明：27个海水点位中，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and 劣四类水质点位比例分别为18.5%、37.0%、11.1%、18.5%、14.8%；与2019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一、二类海水点位比例下降26.7个百分点，劣四类点位比例上升11.2个百分点。27个站点的海洋沉积物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一类标准。

浮游植物多样性级别为“丰富”，中小型和大型浮游动物多样性级别为“一般”，底栖生物多样性级别为“贫乏”，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级别为“贫乏”。

第四章 土壤环境

2020 年,我省对 4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陆域保护区和 15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周边的共计 204 个国家网风险监控点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4 个风险监控点位中,有 195 个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占比 95.6%;9 个点位超过风险筛选值(但不超过风险管制值),占比 4.4%。其中,8 个点位重金属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占 3.9%;1 个点位有机污染物(滴滴涕)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占 0.5%。

第五章 生态环境

2020 年,对全省 13 个设区市 77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开展监测。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5.2,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良”,较 2019 年无明显变化。13 个设区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范围在 60.7~69.3 之间,生态环境状况等级均为“良”。

第六章 生物环境

6.1 淡水水生生物

2020 年,全省对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 126 个国考断面和 23 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淡水水生生物监测。

底栖动物 共监测到 223 种,主要优势种为河蚬和梨形环棱螺,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2.62,多样性级别为“较丰富”。

着生藻类 共监测到 412 种,主要优势种为假鱼腥藻和舟形藻,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2.98,多样性级别为“较丰富”。

浮游植物 共监测到 288 种,主要优势种为微囊藻和浮生微囊藻,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1.96,多样性级别为“一般”。

浮游动物 共监测到 104 种,主要优势种为筒弧象鼻溞和针簇多肢轮虫,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3.17,多样性级别为“丰富”。

依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生物、理化、生境指标综合评价方法,2020 年江苏省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和淮河流域三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分别为 3.47、3.36 和 3.36,综合评价均为健康(>3.0)。13 个设区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均为“健康”。

6.2 海洋水生生物

2020 年,全省对管辖海域 40 个测点开展海洋水生生物监测,30 个测点开展潮间带底栖生物监测。

浮游植物 共监测到 177 种,主要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和束

毛藻，平均生物密度为 5.57×10^5 个/立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3.49，多样性级别为“丰富”。

浮游动物 共监测到 66 种（不包含 16 种幼体），主要优势种为中华哲水蚤和真刺唇角水蚤，平均生物密度为 199.84 个/立方米，平均生物量为 132.29 毫克/立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1.93，多样性级别为“一般”。

底栖生物 共监测到 64 种，主要优势种为异足索沙蚕和纽虫，平均生物密度为 11.19 个/平方米，平均生物量为 9.81 克/平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0.29，多样性级别为“贫乏”。

潮间带底栖生物 共监测到 73 种，主要优势种为泥螺和光滑河篮蛤，平均生物密度为 380.08 个/平方米，平均生物量为 694.32 克/平方米；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0.91，多样性级别为“贫乏”。

2020 年江苏省及沿海 3 市海洋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6.3 微生物

2020 年，全省对 13 个设区市的主要饮用水水源地与环境空气开展微生物监测。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微生物指标达标率为 100%，与 2019 年持平。65 个空气微生物测点中，细菌含量评价为“清洁”的测点比例为 66.2%，较 2019 年下降 14.5 个百分点；霉菌含量评价为“清洁”的测点比例为 41.5%，较 2019 年下降 28.7 个百分点。

第七章 农村环境

2020 年，全省在 13 个设区市中选择了 75 个县（市、区）225 个村庄开展了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7.1 农村环境空气

全省225个村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7.6%；出现超标的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臭氧（O₃）。

7.2 农村水环境

全省开展监测的 81 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有 73 个，达标率为 90.1%；5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 65.4%；183 个县域地表水点位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有 144 个，占 78.7%。

7.3 农村土壤环境

全省针对农田、菜地等 15 类重点区域土壤 932 个点位开展了监测。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和《农村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定（试行）》，896 个点位为低风险（最优级别），占比为 96.1%。

7.4 县域生态环境

2019 年，对全省 13 个设区市 75 个县（市、区）开展了县

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全省县域农村生态状况指数在 49.7~77.2 之间，生态状况级别范围为“一般”~“优”，其中处于“优”~“良”级别的比例为 97.3%， “一般”级别的占 2.7%。

第八章 声环境

2020 年，全省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较 2019 年有所改善。

8.1 区域声环境

全省设区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 dB(A)，同比降低 0.5 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13 个设区市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处于 52.9~57.3 dB(A)之间。其中，南京、常州、苏州、连云港、盐城、扬州、泰州、宿迁 8 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水平，其余 5 市为三级（一般）水平。影响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5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7.2%、18.0%和 3.4%。

8.2 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省设区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5%和 82.3%。1~4(4a、4b)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2.8%、97.9%、99.3%、99.4%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64.5%、91.9%、95.0%、72.6%和 100%。与 2019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

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 4.2 和 1.1 个百分点。

8.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0 年,全省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1 dB(A), 同比降低 0.9 dB(A), 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 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265.2 km 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 dB(A), 占监测总路长的 8.7%, 同比下降 8.0 个百分点。

第九章 固体废弃物

截止 2020 年底, 全省共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86 座, 其中焚烧、水泥窑协同、等离子、超临界氧化等处置设施 64 座, 焚烧处置能力 166.5 万吨/年, 填埋处置设施 22 座, 填埋处置能力 55.1 万吨/年, 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221.6 万吨/年, 同比增长 6.4%。2020 年, 我省办理危险废物移入审批 660 项、危险废物移出审批 2179 项。

截止 2020 年底, 我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共 8 家, 年处理能力为 1153.9 万台, 分别位于南京、常州、苏州、南通、淮安和扬州 6 市。2020 年共拆解处理 567.6 万台, 其中废电视机占 43.69%、废冰箱占 18.56%、废洗衣机占 18.8%、废空调占 10.62%、废电脑占 8.33%。

第十章 辐射环境

2020 年全省辐射环境 65 个国控点和 223 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空气吸收剂量率和大气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均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太湖、淮河、长江等重点流域水体及近岸海域海水、海洋生物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均处于天然本底水平;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中放射性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要求。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田湾核电基地周围辐射环境状况处于正常水平,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核电基地周围大气、陆地、海洋和生物环境样品中放射性监测结果均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全省重点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库区周围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中放射性核素含量均在本底水平范围内;广播电视发射台、移动通信基站和高压输变电工程等电磁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